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01079-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401079-7

项目名称: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4.03.2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 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4-03-18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3-18	检测日期	2024-03-18至2024-03-19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3	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1天 4次/天	气袋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4.03.18	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3	样品编码	UNT24010 79-7010101	UNT24010 79-7010201	UNT24010 79-7010301	UNT24010 79-70104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15	2.19	2.77	3.24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8	0.029	0.035	0.041
	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12798	13127	12760	12716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4.03.18	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3	样品编码	UNT24010 79-7010101	UNT24010 79-7010201	UNT24010 79-7010301	UNT24010 79-7010401
		烟气温度(°C)	7	7	7	7
		烟气流速(m/s)	2.4	2.5	2.4	2.4
		烟气湿度(%)	3.8	3.8	3.8	3.8
		烟气压力(kPa)	0	0	0	0.01
		烟道截面积(m ²)	1.5394			
备注	无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宋司均

报告审核: 

报告批准: 

批准日期: 2024.03.21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3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



正本



UNT2401079-9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401079-9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03.2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孟凡栋	联系方式	1826361123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4-03-13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3-13	检测日期	2024-03-13至2024-03-19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色度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水温	检测 1 天 4 次/天	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（无量纲）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（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） CJ/T 51-2018	10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（温度计法） GB/T 13195-1991	--

四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4.03.13	DW001 厂区 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79-9 010101	UNT2401079-9 010201	UNT2401079-9 010301	UNT2401079-9 010401
	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9(15.4℃)	7.9(15.6℃)	7.9(15.7℃)	7.9(15.7℃)
		总磷（以 P 计）(mg/L)	0.57	0.59	0.54	0.56
		总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57.8	56.5	55.9	57.4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68	164	162	160
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.58×10 ³	4.69×10 ³	4.24×10 ³	4.37×10 ³
		氨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0.705	0.650	0.644	0.688
		色度(倍)	20(pH 值:7.9) (淡黄透明)	30(pH 值:7.9) (淡黄透明)	30(pH 值:7.9) (淡黄透明)	20(pH 值:7.8) (淡黄透明)
		氟化物(mg/L)	1.39	1.19	1.30	1.27
		石油类(mg/L)	0.15	0.14	0.13	0.17
		动植物油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		悬浮物(mg/L)	52	41	49	66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6.7	38.8	38.7	37.1
水温（℃）	15.4	15.6	15.7	15.7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，为 18 立方/天。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宋国娟

报告审核：张永海

报告批准：韩建

批准日期：2024.03.20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6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玻璃液体温度计	-30~100	UNT-YQ-444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4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